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9-1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暨
- (二)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員額：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四、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4.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二)一般條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五、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特教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 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幼兒園備查)。
- (六)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教知能在職研習。

六、任用期間：預計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實際日期依市府核定經費時數為準)

七、工作時段：星期一至五 08：00-16：00，依特教生之需求。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核定經費及時數調整），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

九、報名聯絡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2: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切結書(如附件)、及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及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幼兒園。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 (三)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 722 佳里區忠仁里信義一街 336 號 電話：06-7211918 轉 311)
- (四) 聯絡人：幼兒園林老師。

十、甄選方式：

- (一) 學、經歷、特殊專長 40%
- (二) 口試 60%
- (三) 依成績高低排序，若成績相同者，以經歷、特殊專長、學歷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面試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0。

地點：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小幼兒園。

十二、錄取公佈：11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6 時前持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其他：

- (一)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雇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雇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 僱用期間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9-1 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 (可數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戶籍地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任志工爸爸或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__年__班			
個人簡要自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 年 月 日，參加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 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 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附幼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
權利。

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